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特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行政類校務評鑑項目：評鑑「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項。

二、專業類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科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六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副校長、各院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列席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務如下：

一、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三、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四、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實施報告書。

第 四 條 為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本校設置評鑑推動委員會、各類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各院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督導實地訪評作業及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推派各分組負責人。

三、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分別設置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該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並由各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

四、專案評鑑工作小組：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類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實施、自評報告書擬訂、實地訪評作業及自我考核檢討改善。

系所科及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督導之。

第 五 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一、行政類內部評鑑由各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行，外部評鑑接受教育部或由教育部委託辦理評鑑之專業機構執行。

二、專業類內部評鑑由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行，外部評鑑由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或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行。

以本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行政類及專業類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前半年辦理。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受評單位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第 六 條 實施內部評鑑時受評單位得遴聘校內外自評委員，惟應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外部評鑑時應全數遴聘校外自評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實施自我評鑑時，行政類遴聘自評委員十二至二十人，專業類受評單位遴聘自評委員三至五人，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評鑑委員職責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科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高等教育教師委員除特殊領域外，均應具「教授」資格。

第 七 條 本辦法設置之各項會議應有該會議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

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 八 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結果核定後應上網公布，依評鑑結果之良窳給予受評單位獎勵或協助改善。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應進行追蹤改善。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次年須再實施外部評鑑。

第 九 條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向本校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評鑑推動委員會於申復申請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函送外部評鑑委員審查，必要時得召集外部評鑑委員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提交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閱。

第 十 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評鑑相關準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